



股票代码: 600372

股票简称: 中航电子

编号: 临 2021-013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

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12 时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的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年，鉴于信永中和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期满，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，保证财务审计质量，现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)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费用为人民币 89 万元。

(见同日公告)

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（见同日公告）

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监事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6 月 7 日